

荆川稗編

百十六

庫	文	閣	内
五	三	三	漢
函	六	〇〇九	書
架	〇	九	類
七	冊	號	

庫	文	閣	内
三	三	三	漢
函	六	〇〇九	書
架	〇	九	類
一	冊	號	
七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3009
冊數	60 (59)
函號	366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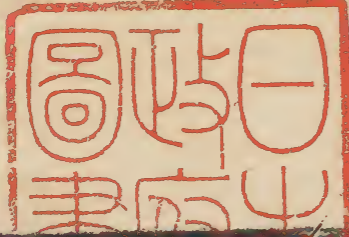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一百十七

淺草文庫

後學吳興茅一桂校

兵四

宋邊兵議

即河北守備

程琳
韓琦

夏竦
韓絳

契丹使來議關南地朝廷經制河北武備議者欲增
兵屯程琳自大名府徙安撫陝西上言曰河朔地方
數千里連城三十六民物繁庶川原坦平自景德以
前邊數有警官軍雖衆罕有成功蓋定州真定府高
陽關三路之兵形勢不接召發之際交錯非便况建
全魏以制北方而兵隸定州真定府路其勢倒置請

以河朔兵爲四路以鎮定十州軍爲一路合兵十萬人高陽關十一州軍爲一路合兵八萬人滄霸七州軍爲一路合兵四萬人北京九州軍爲一路合兵八萬人其駐泊鈐轄都監各掌訓練使士卒習聞主將號令急緩即成部分天子下其章判大名府夏竦奏鎮定二路當內外之衝萬一有警各籍重兵控守要害迭爲應援若合爲一則兵柄太重減之則不足以備敵又滄州久隸高陽關道里頗近瀕海斥鹵地形沮洳東北三百里野無民居非賊蹊徑萬有一警可決漳御河東灌塘淀隔越賊兵未易奔衝不必別建

一路惟北京爲河朔根本宜宿重兵控扼大河南北內則屏蔽王畿外則聲援諸路請以大名府澶懷衛濱棣德博州通利軍建爲北京路四路各置都總管副都總管一人鈐轄二人都監四人平時祇以河北安撫使總制諸路有警即北京置四路行營都總管擇嘗府重臣爲之議未決竦入爲樞密使賈昌朝判大名府復命規度昌朝請如竦議惟保州沿邊巡檢并雄霸滄州界河二司兵馬國初以來拓邊最號強勁今未有所隸請立沿邊巡界司隸定州路界河司隸高陽關路於是下詔分河北兵爲四路北京

澶懷衛德博濱棣乾寧州通利保順軍合為大名府
路瀛莫雄霸貝冀滄州永靜乾寧保定信安軍合為
高陽關路鎮刑洺相趙磁州合為真定府路保深祁
州北平廣信甘肅順安永寧軍合為定州路凡兵屯
將領悉如其議韓琦謂兵勢大分請合定州真定府
為一高陽關大名府為一朝廷以更新寘甫不報熙
寧初嘗與輔臣論河北守備韓絳等曰漢唐重兵皆
在京師其邊戍裁足守備而已故邊無橫費強本弱
末其勢亦順開元後有事四夷權臣皆節制一方重
兵在西北天寶之亂由京師空虛賊臣得以肆志也

帝曰邊上老人亦謂今之邊兵過於昔時其勢如倒
植浮圖朕亦每以此為念也五年詔徙河州軍馬駐
熙州熙州軍馬駐通遠軍追召易集可省極邊軍儲
帝嘗曰窮吾國用者冗兵也其議徙軍於內郡以弓
箭手代之冀省邊費

邊防利害議

鄭僅 張挺之
張康國

崇寧三年熙河路都轉運使鄭僅奉詔相度措置熙
河強邊防利害僅奏朝廷給田養漢蕃弓箭手本以
藩扞邊面使顧慮家產人自為力今拓境益遠熙秦
漢蕃弓箭手乃在腹裏理合移出然人情重遷乞其

家選一丁官給口糧團成耕夫使佃官莊遇成熟日
除糧種外半入官半給耕夫候稍成次第聽其所便
從之五年趙挺之言湟鄯之復歲費朝廷供億一千
五百餘萬鄭樞初建官莊之議朝廷令會計其歲入
凡五莊之入乃能支一莊之費蓋鄯湟乃蕃之二小
國湟州謂之邈川鄯州謂之青唐與河南本為三國
其地濱河多沃壤昔三國分據時民之供輸於國厚
而又每族各有酋長以統領之皆衣食贍足取於所
屬之民自朝廷收復以來名為使蕃民各占舊地以
居以實屢更戰鬪殺戮竄逐所存無幾今兵將官帥

臣知州多召閑民以居貪冒者或受金乃與之地又
私取其羊馬駝畜然無一毫租賦供官若以昔輸於
三國者百分之一入於縣官即湟州資費有餘矣帝
深然之翌日知樞密院張康國入見力言不可使新
民出租恐致擾動眾情且言蕃民既刺手背為兵安
可更出租賦帝因宣諭新民不可搖動兼已令多招
弓箭手矣挺之奏弓箭手官給以地而不出租此中
國法也若蕃兵則有舊俗既輸納供億之物出戰又
人皆為兵非弓箭手之比今朝廷所費不貲經營數
年得此西蕃之地若無一毫之入而官吏戍卒饋餉

之費皆出於朝廷何計之拙也帝曰已令姚雄經畫
 時累詔令雄括空閑地召人耕墾出課故深以挺之
 所奏為然挺之又云鄯湟之復羗人屢叛溪捨羅撒
 走降夏國夏國納之時時寇邊兵不解嚴而饋運極
 艱和糴入粟鄯州以每石價至七十貫湟州五十餘
 貫蓋倉場利於客人入中乞取而官吏利於請給斛
 斗中官獲利百倍人人皆富是以上下相蒙而為朝
廷之害

論土兵之利

何常

政和三年秦鳳路經畧安撫使何常奏自古行師用
 兵或騎或步率因地形兵法曰蕃兵惟勁馬奔衝漢

兵惟強弩倚角蓋蕃長於馬漢長於弩也今則不然
 西賊有山間部落謂之步跋子者上下山坡出入谿
 澗最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有平夏騎兵謂之鐵鷁
 子者百里而走千里而期最能倏往忽來若電擊雲
 飛每於平原馳騁之處遇敵則多用鐵鷁子以為衝
 冒奔突之兵山谷深險之處遇敵則多用步跋子以
 為擊刺掩襲之用此西人步騎之長也我諸路並塞
 之民皆是弓箭手地分平居以田獵騎射為能緩急
 以追逐馳騁相尚又沿邊土兵習於山川慣於馳驟
 關東戍卒多是硬弩手及標牌手不惟扞賊勁矢亦

可使賊馬驚潰此中國步騎之利也至道中王超丁罕等討繼遷是時馬上用弩遇賊則萬弩齊發賊不能措手足而遁又元豐間劉昌祚等趨靈州賊衆守隘官軍不能進於是用牌子爲先鋒賊下馬臨官軍其勢甚盛昌祚等乃以牌子踢跳閃爍振以響環賊馬驚潰若遇賊於山林險隘之處先以牌子扞賊次以勁弓強弩與神臂弓射賊先鋒則矢不虛發而皆穿心達臆矣或遇賊於平原曠野之間則馬上用弩攢射可以一發而盡殪兼牌子與馬上用弩皆已試之效不可不講前所謂勁馬奔衝強弩犄角其利兩

得之而賊之步跋子與鐵鷄子皆不足破也又步兵之中必先擇其魁健材力之卒皆用斬馬刀別以一將統之如唐李嗣業用百刃法遇鐵鷄子衝突或掠我陣脚或踐踏我步人則用斬馬刀以進是取勝之一奇也

論沿邊守禦

葉適

新史叙群盜亡唐其一因王處存定京師悲唐室屏翰皆爲朱溫剪覆甚於夷狄荆舒之害其二謂王重榮似霸而非其三惜楊行密無霸材不能提兵爲四方倡以興王室其四鄙高仁厚田頌朱延壽材不足

為吳蜀之老夫唐自天寶失馭無故瓜分為藩鎮夷虜盜賊據天下要會百餘年禍日深內有中官為疽根廢立生殺出其手至於驕卒饑民相扇四起壞於黃巢秦宗權極於朱溫李克用裨劫特剽條敗忽成隨所建置而得將相坐待滅盡豈有救法尚欲責重榮行密桓文之功而以管仲狐偃望其下耶歷觀前世周晉以諸侯王漢以外戚宦豎秦及隋唐以盜賊其勢已成雖聖賢復出無益之空談猶不能容口而况為之者欲措手哉已往之事不足追議本朝立國幸無前世之患獨有夷狄對立須為服弱使弱而常

安甘於屈服何所計惜然當真宗仁宗太平盛時已不敢保有中原至靖康果失之自建炎以後所願保有者江淮吳蜀而已然兀术一渡江則江東西兩浙皆震蕩幾不可立中間凌突淮漢聲言渡江縱橫破碎難於補葺者凡數四焉夫極盛不免衰微之形已安常有覆亡之懼所恃者惟有納賂請和堅守不肯約耳况舊虜垂亡與新虜並行人事草創和成永好直指江淮所在城戍望風奔遁我雖無虐政慝德可以召亡而虜威所加自然有土崩瓦解之勢然則安樂無虞引日玩歲而傾壞常臨於目前未知執事者

何以救之是其證雖與前世不同而同歸於亡則有甚矣故余素論常欲於沿邊牢作家計壯固藩墻以保堂奧之安且漢淮沃壤形勝控扼直以並塞視爲棄物今若取淮五十里間比其室廬時其耕稼什伍而用之虜來必捍於垣塹之上長戟勁弩持滿以待則自此以南人情帖然蚤卧晏起無朝夕之憂矣此今日救法百年之利也或曰自古未有沿邊二千餘里糜費數千億萬尺寸而守其地若是之拙者然不思今日甚有費數千萬億爲無益之用歲歲無窮未嘗敢一毫削損而獨此之吝何哉又請以一家譬之

夫富者多積厚藏廣宅美室聚子孫而居何嘗不高墻垣實僮僕備守不使強隣暴客輕輒窺伺而後得安者天不與一家何異盡沿邊道里費數千億萬尺寸備守乃事理當然安有袒裼空洞示人以室家之好皇皇於內而反不汲汲於外者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不然以堯舜文武所傳之衣冠禮樂道德仁義將一舉而棄之吾不知所稅駕矣

論河朔沿邊宜用土兵

蘇軾

臣切見北邊久和河朔無事沿邊諸郡軍政少弛將驕卒惰緩急恐不可用武藝軍裝皆不逮陝西河東

遠甚雖據即日邊防事勢三五年間必無警急然居
 安慮危有國之常備事不素講難以應變臣觀祖宗
 以來沿邊要害屯聚重兵正以壯國威而消敵謀蓋
 所謂先聲後實形格勢禁之道耳若進取深入交鋒
 兩陣猶當雜用禁旅至於平日保境備禦小寇即須
 專用極邊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論也晁錯與漢文帝
 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空虛其二
 曰制邊縣以備敵國寶元慶曆中趙元昊反屯兵四
 十餘萬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萬人皆不得其用卒
 無成功范仲淹劉滄种世衡等務整緝蕃漢熟戶弓

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礪其人者非一道藩籬既成

上兵之利如此

賊來無所得故元昊復臣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
 澶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
 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為
 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推出入
 山坂飲食長技與敵國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
 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比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
 番人皆有重罰遇其警急擊鼓頃刻可致千人器甲
 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為戰敵深畏
 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

以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熙寧六年行保甲法強壯弓箭社並行廢罷熙寧七年應兩地供輸人戶除元有弓箭社強壯并義勇之類並依舊存留外更不編排保甲看詳上件兩次聖旨除兩地供輸村分方許依舊置弓箭社其餘並合廢罷雖有上件指揮公私相承元不廢罷只是令弓箭社兩丁以上人戶兼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他盜賊並皆驅使弓箭社人戶用命提殺見今州縣全藉此等寅夜防拓灼見弓箭社實為邊防要用其勢決不可廢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勞費失業今雖

名目俱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臣竊謂陝西河東弓箭手官給良田以備甲馬今河朔沿邊弓箭皆是人戶祖業田產官無絲毫之損而捐軀捍邊器甲鞍馬與陝西河東無異苦樂相遠未盡其宜近日霸州文安縣及真定府北砦皆有北賊驚劫人戶捕盜官吏拱手相視無如之何以驗禁軍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縣逐處皆有弓箭社人戶致命盡力則北賊豈敢輕犯邊砦如入無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將吏申嚴賞罰加意拊循其人輒獲捨用龐籍舊奏約束稍加增損別立條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

不與土兵之害如此

以示懲勸今已密切取會到本路極邊定保兩州安肅廣信順安三軍邊面七縣一砦內管自來團結弓箭社五百八十八社六百五十一火共計三萬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為可行立法之後更敕將吏常加拊循使三萬餘人分番晝夜巡邏盜邊小寇來即擒獲不至埋伏以生戎心而事皆循舊無所改作敵不疑畏無由生事有利無害較然可見

論熟戶不可倚為正兵

范仲淹

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种世衡奏募蕃兵五千涅右手虎口為忠勇字隸折馬山族言者因請募熟戶給以

禁軍廩賜使戍邊悉罷正兵下四路安撫使議環慶路范仲淹言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羊遇賊力戰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為正兵大率蕃情黠詐畏強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倚為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馬使奉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禁兵奉給則蕃官必生微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戶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旋以金帛募勇猛為便議遂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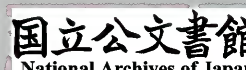
論用西邊蕃兵

王安石

王韶

六年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
 巴龜角部蕃兵以效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
 兵各為一隊無用衆於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素
 拊循蕃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皆為我
 用則當稍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武王用
 微盧彭濮人但為一法今宜令蕃兵稍與漢同與蕃
 賊異必先錄用其豪傑漸以化之此用夏變夷之術
 也帝乃詔王韶議其法帝曰岷河蕃部族帳甚衆儻
三公之議亦編夷良法
 撫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謂以蠻夷攻蠻
 夷者也陝西極塞儻會合訓練為用兵之勢以懾敵

人彼必隨而聚兵以應我頻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
 所謂佚能勞之者也安石對曰朝廷當先為不可勝
 聚糧積財選兵而已新附之羗厚以爵賞收其豪傑
 賜之堅甲利兵以激其氣使人人皆有趨赴之志待
 我體強力充鼓行而西將無不可者馮京王珪曰儻
 如聖策多方以誤之彼既疲於點集而我無攻取之
 實久之必不我應因爾舉兵若蹈無人之境矣帝曰
 此正晉人取吳之策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此
 矣帝嘗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內附臨事不可
 使安石對曰剛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為先以恩



信結納其人，有強梗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強弱為向背。若中國形勢強，附中國為利；即不假殺伐，自當堅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貴種，又附強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強，恐不假殺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為然是，時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漸推文法，當即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為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

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為一其勢易以調御。請令韶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十五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強盛，奮而使之，則所向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論邕管事宜

貴州州峒之首

王安石

兩江溪峒，非獨為邕筦之藩籬。寔二廣所恃以安者也。然而州峒無城壁，不足以守禦；道路散漫，不足以控扼。其有可勝之勢者，生齒三十餘萬衆而已。以山川之險阻而生長於其間，又漸被聲教百年之久，豈

無可用之材然上之人未能固結其腹心是以雖欲
 自效犬馬不可得也夫欲知外蠻之情莫如用兩江
 州峒之民率兩江州峒之民莫如責兩江州峒之首
論事痛快
 首今兩江州峒酋首有材力足以服衆有計數足以
 料事有勇足以赴功有惠足以使人有桀黠者有姦
 詐者有塞實者上之人未必盡知知之未必能用用
 之未必能盡其才此所以熙寧中交賊長驅圍邕州
 城凡四十餘日而兩江州峒之酋偃然坐視無一人
 出力率衆以為之援助者非條法之不嚴良由平日
 不假之以事權所以上不能相及一旦緩急左江之

視右江田州之視凍州無以異於胡人之視越人爾
兩廣夷性至今如此
 為爾而我為我也大抵峒酋畜積豐足所以好名而
 不甚嗜利可以賞勸難以威勝為邕守者刑法苛察
 則怨望必生體貌高嚴則下情不達齎其貨財則不
 足以致其力畧其功賞則不足以盡其心此其情不
 可不知也若夫峒民則性氣愚弱而生事苟簡無懷
 土之思冬被鵝毛木棉以為裘夏緝蕉竹麻苧以為
 衣團飯掬水終日饜飽屋不置竈不穿井不畜糧其
 養生喪死之具悉穴土以藏謂之地穴高險崖巖之
 上各安巢穴一有寇至舉家以登矢石所不能及謂

之山寨為邑守者少科率其力役寬禁約使之易避厚勸賞使之樂趨則居處得以安事藝得以精不然則煩擾困苦不勝其弊去而之他州峒入外界者有之矣今兩江團結係籍丁壯十萬餘人左江如安平州七源州思明州西平州籠州祿州古甌峒羅徯峒武德峒右江如田州凍州兼州隆州忠州安德州則曾經戰鬪人人可謂外蠻嘗畏之若其餘州峒則強弱能否相半耳其酋首之家最得力者惟家奴及田子甲也因攻打山獠有以牛布博買有因嫁娶所得生口皆以男女相配給田與耕專習武藝世為賤隸

謂之家奴其選擇管內丁壯事藝精強之人與免諸般科率工役則謂之田子甲又謂之馬前牌大州峒有五百人其次不下三二百人皆其自衛之親兵也大率人材輕勁善走耐辛苦以皮為屐陟高涉深如履平地遇有事宜倚山靠險乘間伺隙敵未易當若施之平原曠野教以陣隊授之節制則非其所宜矣所用器械則有桶子甲長鎗手標徧刀遏鏟牌山弩竹箭枕榔木箭遇敵則以標牌在前長鎗山弩夾以跳一於進前而不慮其旁後也交趾用兵亦多如此箭羽以木葉而不施鏃塗之毒藥勿問久近臨用時

漬以薑汁發其藥刀兩江俱有毒藥而出吳峒者為最緊也田凍忠江等州產鐵歸化順安州城計貢綠等峒產銅凍州安平州產漆難得魚膠以生牛皮爛蒸細搗以製造兵器亦甚牢固凍州所打徧刀諸蠻尤貴之以斬牛多寡定其價直連斬五牛而芒刃不鈍者其直亦五牛也又作蛾眉小刀男女老少皆佩之以防中藥箭則用此刀刻去膿肉得不死也

海防

考索

江淮手足也海口咽喉也京畿腹心也錢塘面瞰浙江去淮有千里之遙涉海無半日之頃江淮固要津

守禦既備倉卒有警未足為腹心憂巨海梯航快風順水自海而入京畿不信宿而即擣吾腹矣視江淮之師雖列百萬各監守禦豈能應緩急之援今日海防之兵如許浦如定川雖有之然許浦之屯深入於長江之口僅可為長江之蔽定川之屯僻處於四明之海濱僅足為四明之備其於京畿海門勢甚遼遠若不相關萬一不虞則許浦至海門不翅百里定川抵浙江往來亦三兩日何以相援耶今日之要害在浙則金山海門明州定海秀州海鹽是也在淮則通州料角泰州石港建康土山江乘是也

海門秀州金山為江浙海門之要衝逆亮所謂夜半
過海門山未明抵我京師者指此

定海虜舟由海北岸來則至明州定海

海鹽虜舟由海南岸來則至秀州海鹽

土山江乘建康上元縣東南三十里有土山西北十

七里有江乘蔡謨備石季龍處

料角石港沈與求謂水勢湍急海舟至此必得沙上
水手方能轉入者指此

蔡謨備石季龍晉石季龍於青州造船數百掠沿海
諸縣朝廷以為憂蔡謨遣徐元等守中州并設募取

季龍舟船是時謨統七千人所戍東止土山江乘鎮
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烽火樓望十餘處蓋季龍謀出
海道口趨建康如土山江乘此其要津也

願浩言避寇不如禦寇宋朝建炎四年虜退呂願浩
言朝廷集海舟于四明必為避寇之備夫避寇固當
預辨然禦寇之計尤不可緩

防海委沿江太尉言者論防海利害莫若委之沿海
太尉及民社兵太抵海舟不能齊一來集而繫之必
可成功詔從之

沈與求備海紹興二年逆豫於京東造舟沈與求言

海道當防言者多欲於明州向頭設備使賊舟得至向頭則已入吾腹心之地矣如通州料角泰州石港水勢湍險海舟至此必得沙上水手方能轉入倘於此為備盡拘水手則虜亦烏能衝突望廟謨早定詔付願浩

仇愈為沿海制置先是創沿海制置使以集撰仇愈為之建司於浙西呂願浩言近創此司最為得策然虜舟從海東來有二道一自海北岸來至明之定海一自南岸來至秀之海鹽萬一有警遠不能及乞令愈專管浙西別命人管浙東從之

張浚條海道利害十年福建安撫張浚條海道利害大治海舟至千艘為直指山東之計以俟朝命

汪澈論備海道三十一年澈言嚴備海道以遏其牽制

李寶駐江陰命浙西總管李寶駐江陰以防海道

李寶海州之捷七月逆亮遣蘇保衡統水兵由海道將趨二浙鄭家奴副之寶遣子公佐同將官邊士寧潛入虜境伺動靜士寧回言公佐俠歸正言魏勝得海州矣寶大喜趨其下乘機進發寶舟師至東海縣時虜圍海州寶麾兵登岸虜驚引去時山東豪傑王

正修等爭應為援寶與子公佐引舟師至密之膠西石白島而虜舟已出海口泊唐島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王師猝至寶禱于石白祈風助順丙寅風兩南來眾喜爭奮引帆俄頃過山薄虜虜驚失措虜帆皆以錦纈為之彌亘數里忽為波濤捲聚一隅窮促槌兀無復行次寶以火箭射之煙焰隨發延燒數百人不及者猶前拒寶命健士登其舟以短兵擊刺殪之降者三千人獲元顏鄭家奴六人斬之惟保衡未發舟旋自經死得獻議造舟人倪詢商簡梁三兒皆淮浙奸民為虜嚮道有寶欲來進聞亮已濟淮旋

駐東海視緩急為援

葉義問論土豪軍義問為報謝使回言今江淮既有師屯獨海道宜備臣謂土豪官軍不可雜處蓋土豪諳練海道之險夷海之食利能使後船戶若離以官軍彼此氣不相下難以協濟欲於沿海要處分寨以土豪為寨主令隨其便使土豪撓於舟楫之間官軍阨於塘岸之口此策之上也

元鎮戍

元志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

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新附等軍戍焉皆世祖宏規遠畧與二三大臣之所共議達兵機之要審地理之宜而足以貽謀於後世者也故其後江南三行省嘗以遷調戍兵為言當時莫敢有變其法者誠以祖宗成憲不易於變更也然卒之承平既久將驕卒惰軍政不修而天下之勢遂至於不可為夫豈其制之不善哉蓋法久必弊古今之勢然也○世祖中統十六年定上都戍卒用本路元籍軍士國制郡邑鎮戍士卒皆更相易置故每歲以他郡兵戍上都軍士罷於轉輸至是以上

都民克軍者四千人每歲令備鎮戍罷他郡戍兵同知瀾東道宣慰司事張鐸言江南鎮戍軍官不便請以時更易置之國家既平江南以兵戍列城其長軍之官皆世守不易故多與富民樹黨因奪民田宅居室蠹有司政事為害滋甚鐸上言以為皆不遷易之弊請更其制限以歲月遷調之庶使初附之民得以安業也○二十六年江淮行省言先是丞相伯顏及元帥阿木阿荅海等守行省時各路置軍鎮戍視地方之輕重而為之多寡厥後蒙古解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將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盜賊已平惟瀾東

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請復還三萬戶以鎮守之
合刺帶一軍戍沿海明台亦怯烈一軍戍溫處扎忽
帶一軍戍紹興婺州其寧國徽州初用土兵後皆與
賊通今盡遷之江址更調高郵泰州兩萬戶漢軍戍
之揚州建康鎮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置七萬
戶府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水戰之
法舊止十所今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習閱
習伺察諸盜錢塘控扼海口舊置戰艦二十艘今增
置戰艦百艘海船二十艘樞密院以聞悉從之

魏勝戰車

宋名臣錄

公以意創如意戰車數百兩砲車弩車亦數十兩以
備戰守車上爲獸面木牌少創十數條垂氈幕軟牌
皆繪猛獸每車用二人推行可蔽五十人行則爲陣
可載輜重器甲不勞士卒止則爲營掛搭卽爲城壘
守關隘人馬不能近遇敵可以禦箭鏃臨敵列陣如
意車在陣外以旗蔽映弩車當陣門其上寘床子十
石力弩箭大如鑿一箭能射數人一發三箭可數百
步砲車在陣施火石砲亦二百步初兩陣相近間發
弓弩箭砲次近陣門突出刀斧槍手交陣間出騎軍
兩向掩擊得拔陣追襲小却則入陣間稍憇士卒不

疲進退俱利伺便出擊臨時恐有拒遏亦預為解脫計常於夜習之勿令人見之也以其制上于朝從之令諸軍依其式而多造焉

論車戰

周士隆

古者戰陳士卒必與車乘相麗左傳云卒乘輯睦公乘無人卒列無長車馳卒奔乘晉師先偏後伍亦為卒乘列故毀車崇卒必有自來而古書未有記戰騎者要之升陞入隧山澗稠阻非車所能用其必藉卒以濟而未嘗不屬於車乘耳武王革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自百夫長以上皆乘車非車外又有虎賁之

上也六韜均兵分車步騎各有屬險戰之法十車為聚二十車為屯前後相去二十步左右六步夫險形豈有相似者乃與平地一槩區截已是虛談易戰一車當步八十人一騎步卒八人一車當十騎險戰一車當步卒四十人一騎當步卒四人一車當六騎夫車步騎相當得勢者勝安有定形不然車之所蹂騎之所馳何止當幾人而已徒以易險兩字對相裁減不待知兵者知其繆也戰騎出匈奴所謂控弦引弓管子載騎寇始服專指北狄唐太宗謂蕃兵唯勁馬奔衝者六國時燕趙邊朝始用之秦遂有騎卒將曹



操始為戰騎陷騎遊騎之法且云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教以奇此書論戰騎翼其兩傍掩其前後全是後代裹陣拐子馬事非古法也

漢馬政

通考

林氏曰漢初民出善賦以備車馬又稍復古制勸民養馬有一疋者復卒三人蓋居閑則免三人之筭有事則當三人之卒此內郡之制也至於邊塞則縱民畜牧而官不禁烏氏居塞則馬數千群橐桃居塞則致馬千疋于時內郡之盛則衆庶有馬阡陌成群邊郡之盛則三十六苑分置西北武帝初年單于入塞

見馬布野而無人牧者征伐四夷而馬往來食長安者數萬疋既數出師馬大耗乏乃行一切之令自封君而下至三百石吏以次出馬則內郡庶民之有馬者欲望復卒難矣又令民得畜邊者從官假馬毋而歸其息十一則邊郡之欲廣蓄收者難矣又匿馬者有罪有以列侯匿馬而腰斬者有以民或匿馬馬不具而長安今幾坐死者故內郡不足則籍民以補車騎邊郡不足則發酒泉騾駝負石至玉門關輪臺之恨始修馬令吁亦晚矣

唐馬政

唐志

馬者兵之用也監牧所以蕃馬也其制起於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驛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凡群置長一人十五長置尉一人歲課功進排馬又有掌閑調馬習上又以尚乘掌天子之御左右六閑總十有二閑為二廐以繫飼之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群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幽涇寧閒地廣千里八坊之田千二百三十頃募民耕之以給芻八坊之馬為四十八監而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

之野凡馬五千為上監三千為中監餘為下監監皆有左右因地為之名方其時天下以一練易一馬萬歲掌馬久恩信行於隴右後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是始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鹽州使八統白馬等坊嵐州使三統樓煩玄池天池之監凡征伐而發牧馬先盡疆壯不足則取其次自萬歲失職馬政頗廢永隆中夏州牧馬之死失者十八萬四千景雲二年詔群牧歲出高品御史按察之開元初國馬益耗太常少卿姜誨乃請以空名告身市馬於六胡州率三十匹讎一

游擊將軍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九年又詔天下之
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
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
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
征行定戶無以馬爲貲毛仲既領閑廐馬稍稍復始
二十四萬至十三年乃四十三萬其後突厥款塞玄
宗厚撫之歲許朔方軍西受降城爲互市以金帛市
馬於河東朔方隴右牧之既雜胡種馬乃益壯天寶
後諸軍戰馬動以萬計王侯將相外戚牛駝羊馬之
牧布諸道百倍於縣官皆以封邑號名爲印自別將

校亦備私馬議者謂秦漢以來唐馬最盛天子又銳
志武事遂弱西北蕃十一載詔二京旁五百里勿置
私牧十三載隴右群牧都使奏馬牛駝羊總六十萬
五千六百而馬三十二萬五千七百安祿山以內外
閑廐都使兼知樓煩監陰選勝甲馬歸范陽故其兵
力傾天下而卒反肅宗收兵至彭原率官吏馬抵平
京蒐監牧及私群得馬數萬軍遂振至鳳翔又詔公
卿百寮以後乘助軍其後邊無重兵吐蕃乘隙陷隴
右苑牧畜馬皆沒矣乾元後回紇恃功歲入馬取繒
馬皆病弱不可用永泰元年代宗欲親擊虜魚朝恩

乃請大搜城中百官士庶馬輸官曰團練馬下制禁馬出城者已而復罷德宗建中元年市關輔馬三萬實內厩貞元三年吐蕃羗渾犯塞詔禁大馬出潼蒲武關者元和十一年伐蔡命中使以絹二萬市馬河曲其始置四十八監也據隴西金城平涼天水貞廣千里繇京度隴置八坊爲會計都領其間善水草腴田皆隸之後監牧使與坊皆廢故地存者一歸閑厩旋以給貧民及軍吏間又賜佛寺道館幾千頃十二年閑厩使張茂宗舉故事盡收岐陽坊地民失業者甚衆十三年以蔡州牧地爲龍陂監十四年置臨漢

監於襄州牧馬三千二百費田四百頃穆宗即位岐人叩闕訟茂宗所奪田事下御史按治悉予民大和七年度支鹽鐵使言銀州水甘草豐請詔刺史劉源市馬三千河西置銀川監以源爲使襄陽節度使裴度奏停臨漢監開成三年劉源奏銀川馬已七千若水草乏則徙牧綏州境今綏南二百里四隅險絕寇路不能通以數十人守要畜牧無他患乃以隸銀川監其後闕不復可紀

宋馬政

宋史 後同

熙寧以來有保馬戶馬其後又變爲給地牧馬神宗

嘗患馬政不善謂樞密使文彥博曰群牧官非人無以責成效其令中書擇使卿舉判官冀國馬蕃息以給戰騎熙寧元年詔曰方今馬政不修官吏無著効豈任不久而才不盡歟是何監牧之多官吏之衆而乏才之甚也昔唐用張萬歲三世典群牧恩信行乎下故馬政修舉後世稱為能吏今上自提總官屬下至坊監使臣既非銓擇而遷徙迅速謂之假道欲使官宿其業而盡其能不可得也為今之計者當簡其勞能進之以序自坊監而上至於群牧都監皆課其功而第進之以為任事者勸焉於是樞密副使邵元

請以牧馬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群司言馬監草地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洪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以收芻粟從之已而樞密院又言舊制以左右騏驎院總司國馬景德中始增置群牧使副都監判官以領廐牧之政使領雖重未嘗躬自巡察不能周知牧畜利病以故馬不蕃息今宜分置官局專任責成時上方留意牧監地然諸監牧田皆寬衍為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

乘之始以增賦入爲務自是請以牧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初內外班直騎軍馬以四月下槽出牧迄八月上槽風雨勞逸之不齊故多病斃圉人歲被榜罰吏緣牧事害民棚井科率無寧歲四年乃命同修起居注曾孝寬較度其利害孝寬請罷諸班直諸軍馬出牧以田募民出租詔自來年如所請仍令三司備當牧五月芻粟五年廢太原監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爲一八年遂廢南北八監惟存沙苑一監而兩監司牧亦罷矣沙苑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

至是復屬之群牧司始議廢監時群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收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孽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每監馬一千六百四十匹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馬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爲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不更制則日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分寄籍常平出子錢以爲市馬之

直監兵五千以爲廣固指揮修治京城馬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廢監錢歸市易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既廢淤田司請廣行淤漑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自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廢監租錢遂至百一十六萬元祐初議興廢監以復舊制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於是右司諫王巖叟言兵之所恃在馬而能蕃息之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

國之利也乞收還戶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以及瀛定之間棚塞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况廢監以來牧地之賦民者爲害多端若復置監牧而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安陽等監皆復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貲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田九千餘

頃芻粟官曹歲費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
自元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
不中於用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而不
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之
田計其磽瘠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直計之
頃為錢五百餘緡以一頃募一馬則人得地利馬得
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
提點刑獄司及同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則六路新
邊閑田當以次推行時熙河路蘭湟牧馬司又請兼
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一充賞詔行
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匹於是自
守貳而下遞賞有差

保馬法

保甲養馬者自熙寧五年始先是中書省樞密院議
其事於上前文彥博吳充言國馬宜不可闕今法馬
死者責償恐非民願安石以為令下而京畿投牒者
已千五百戶決非出於驅迫持論益堅五月詔開封
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
之六年曾布等承詔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
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

荆川類編 卷之二十七
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毋或疆與府界毋過三千疋五路毋過五千疋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逋償者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戶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四條先從府界頒馬五路委監司經畧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時河東騎軍馬萬一千餘疋番戍率十年一周議欲省費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

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之以合額俟正軍馬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下中書樞密院樞密院以為官養一馬歲為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折米而輸其直為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况減軍五千疋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馬不以五千為限於理為可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七千募民牧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便帝卒從樞密院議九年京畿保

甲養馬者罷給錢布止免輸草而增馬數元豐六年
取河東路保甲十分之二以教騎戰且以本路鹽息
錢給之每二十五令市一馬仍以五年為限七年
詔京東西路免教閱每都保養馬五十疋疋給錢十
千限京東以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甲
馬官京西以呂公雅京東以霍翔領之罷鄉村物力
養馬之令養戶馬者免保甲馬皆翔所陳也翔及公
雅既領提舉事多所建白請借常平錢每路五萬緡
付州縣出息以賞馬之充肥及孽息者願以私馬印
為保馬者聽養馬至三疋蠲役外每疋許次丁一人

贖杖罪之非侵損於人者詔悉從之公雅又令每都
歲市二十疋限十五年者促為二年半京西不產馬
民貧乏益不堪上慮有司責數過多百姓未喻上意
詔如元令稍增其數公雅乃請每都歲市八疋限以
八年山縣限以十年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疋請令
諸縣弓手各養一疋以贖失捕之罪哲宗嗣位言新
法之不便者以保馬為急乃詔曰京東西保馬期限
極寬有司不務循守遂致煩擾先帝已嘗手詔詰責
今猶未能遵守其兩路市馬年限並如元詔尋又詔
以兩路保馬分配諸軍餘付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

還民戶而責官直翔公雅皆以罪去而保馬遂罷戶馬者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物力養馬以備官買熙寧二年河北察訪使曾孝寬以為言始參考行之是時諸監既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官給朝廷以乏馬為憂元豐三年以王拱辰之請詔州縣戶各許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限八歲以下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籍於提舉司於是諸道各上其數時初立法上慮商賈乘時高直以病民命

以群牧司驍騎以上千疋出市以平其直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帝問其利害王安石謂今坊監以五百緡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當不至重費蕃部地宜馬且以畜牧為生誠為便利已而得駒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時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則償直七年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正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馬既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既更為保馬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亦罷其後

給地牧馬則亦本於戶馬之意云

論保馬

馬端臨

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守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史志言戶馬之將行也王介甫以爲京畿百姓投牒願應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也霍翔以爲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爲馬已四百四十八蓋法行之初民皆樂從初非官府抑逼夫樂從之說出於建議者之口未必有是事實然所謂投牒應募之數未必全虛蓋民本非樂爲養馬也

當時科賦征役必是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而得以自免則亦不暇詳慮却顧而靡然從之正柳子厚所謂吾蛇尚存則弛然而卧時而獻之退而甘食其土之所有以盡吾齒是也及其久也馬之斃者陪償不訾且奉行之吏務爲苛峻於是數之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爲病矣

畢再遇水櫃

羅大經

開禧用兵諸將皆敗唯畢再遇數有功敵常以水櫃敗我再遇夜縛藁人數千衣以甲冑持旗幟戈矛儼立成行昧爽鳴鼓敵人驚視亟放水櫃旋知其非真

也甚沮乃出師攻之敵大敗又嘗引敵與戰且前且却至于數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煮黑豈布地上復前搏戰佯為敗走敵乘勝追逐其馬已饑聞豈香皆就食鞭之不前我師反攻之敵人馬死者不勝計又嘗與敵對壘度敵兵至者日衆難與爭鋒一夕拔營去慮來相追乃留旗幟於營并縛生羊置其前二足於鼓上擊鼓有聲敵不覺其為空營復相持竟日及覺欲追則已遠矣近時流州蠻叛荆湖制司遣兵討之蠻以竹為箭傳以毒藥畧着人肉血濡縷無不立死官軍畏之莫敢前乃祖再遇之智裝束藁人羅列焜燿蠻見之以為官軍萬矢俱發伺其矢盡乃出兵攻之直擣其穴一戰而平

邊市

宋志

市易之設本漢平準將以制物之低昂而均通之其弊也以官府作賈區公取牙儉之利而民不勝其煩矣熙寧三年保平軍節度推官王韶倡為緣邊市易之說丐假官錢為本韶秦鳳路經畧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因命韶為本路帥司幹當兼領市易事時欲移司於古渭城李若愚等以為多聚貨以啓戎心又妨秦州小馬大馬私貿易不可文彥博曾公亮馮

荆川系錄 卷之二十一
京皆躓之韓絳亦以去秦州為非唯王安石曰古渭
置市易利害臣雖不敢斷然如若愚奏必無可慮七
凡詔轉運司詳度復問陳升之升之謂古渭極邊恐
啓群羗闕覲心安石乃言今蕃戶富者往往蓄緡錢
二三十萬彼尚不畏劫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
此今欲連生羗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古渭邊若便
於應接商旅並集居者愈多因建為軍增兵馬擇人
守之則形勢張矣且蕃部得與官市邊民無復逋負
足以懷來其心因收其贏以助軍費更闢荒土異日
可以聚兵
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一百十七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一百十八

後學歸安吳人豹校

刑一

論漢刑

馬端臨

按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最為醇正然至其論諸侯王
則皆主於誅殺仲舒此對與天人三策議論迥別真
西山亦謂太史公言賈誼明申韓今讀政事書諒然
有洙泗典刑未見其為申韓之學至諸侯王皆衆醜
髡等語然後知太史公之說不謬孟子曰子以為有
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

誅之乎聖賢處士固不同也蓋諸侯王雖漢初之深
患然根連株逮而誅鋤之於後固不若建法立制而
閑防之於初也孝文時淮南齊北亦嘗構逆討而戮之
罪止其身未常深竟黨與亦不聞復有後患何必誅
二萬餘人哉

按古者五刑大辟至重墨至輕孝文除肉刑以髡鉗
代墨以笞代劓剕其後復減笞數定箠令則刑制益
寬矣然景武以後習為嚴酷死刑至多甯成傳稱成
抵罪髡鉗是時九鄉死卽死少被刑而成刑極自以
為不復收又王吉龔遂王式皆坐輔導昌邑王無狀

減死鉗為城旦春何竝傳竝為潁川太守鍾元為尚
書令元弟威為郡掾賊千金竝過辭元元免冠為弟
請一等之罪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蚤就髡鉗竝不許卒論殺威
以是觀之則知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髡鉗本
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卽止於髡鉗進
髡鉗一等卽入於死而笞箠所以代剕劓者不聞施
用矣

按崔寔政論主於嚴刑而其論發於桓帝之初年司
馬溫公亦以為矯一時之枉然愚嘗考之漢自冲質
而後政日以圯其弊蓋原於人主昏庸戚闈相繼乘

政紀綱日亂刑罰不中而國隨以亡其咎不在於刑輕也且二帝之時屢有詔書輕減死罪或至於髡鉗或徙邊或贖縑唯謀反大逆不用此令然坐忤梁冀而亡命者死坐張儉親知及所經過者死此二者所誅甚衆豈亦反逆乎蓋牧守皆戚阬之黨故於其所疾惡者公違詔書而誅殲之且當時姦凶得志忠賢受禍民不見德亡形已具猶幸刑制稍寬於西都時有寬恤之詔故其所誅殄及於黨錮之清流而不及於無事之百姓若使一用武宣之法則狼牧虎冠之徒其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必又有不可勝言者自

人主之淫刑嗜殺者如漢之孝武唐之則天寵用張湯義縱王溫舒周興來俊臣之徒恣爲威酷然不旋踵而以法誅滅之蓋二主亦知人之不可多殺特不能勝其好殺之心而至於用此曹旋覺其非而誅之以謝天下張而能施故不至於亡其國桓靈之昏庸豈足以語此以昏庸之主而復欲其行嚴酷之法則土崩瓦解之勢當如亡秦亦不待建安之末而漢鼎始移矣

魏法序畧

通考

其序畧曰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

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
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宜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
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
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
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掠恐獨許葛反相恐也起法和賣買
人科有持質皆非盜是故分以為劫掠律則律有欺
謾武安反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景有詐
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
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
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告反逮受

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鞠獄斷
獄之法與律有上律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
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
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呼回反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
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有勃辱強賊與律有
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
興擅律與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辯廐律有
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
行有小愆乏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
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

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
漢初承秦不改漢以賈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
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
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
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與律烽燧及科令
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
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爲償贓律律
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
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
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

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坐繫多宜
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出例以免坐律諸
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
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
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
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刑死有三髡刑有四
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
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
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主於
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渚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

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
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
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
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歐兄弟加至五歲刑以
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
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弃市之科所以輕刑也
正篡囚弃市之罪斷凶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
除以家人乞鞠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羣不得自擇
伏曰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畧如此

請刑法畫一疏

劉頌

惠帝之世政出羣下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
獄訟繁滋尚書裴頌劉頌上疏論之頌疏曰自近代
以來法漸多門令甚不一臣今備掌刑斷職思其憂
謹具啓聞臣竊伏惟陛下為政每盡善故事求曲當
則例不得直盡善故法不得全何則失法者固以盡
理為法而上求盡善則諸下牽文就意以赴主之所
許是以法不得全刑書徵文徵文必有乖於情聽之
斷而上安於曲當故執平者因文可引則生二端是
法多門令不一則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偽者
因法之多門以售其情所欲淺深苟斷不一則居上

者難以檢下於是事同議異獄犴不平有傷於法古
人有言人主詳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詳匪他盡善
則法傷故其政荒也期者輕重之當雖不厭情苟入
於文則很而行之故其事理也又君臣之分各有所
司法欲必奉故令主者平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
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報犯蹕
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
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天下萬事自非斯格重爲
故不近似此類不得出以意妄議其餘皆以律令從
事然後法信於下人聽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

主執斯格以責羣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則法一矣
古人有言善爲政者看人設教看人設教制法之謂
也又曰隨時之宜當務之謂也然則看人隨時在大
量也而制其法法軌既定則行之行之信如四時執
之堅如金石羣吏豈得在成制之內復稱隨時之宜
傍引看人設教以亂政典哉何則始制之初固已看
人而隨時矣今若設法未盡當則宜改之若謂已善
不得盡以爲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輕重
也夫人君所與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
信以爲教方求天下之不慢不可繩以不信之法且

先識有言人至愚而不可欺也不謂平時背法意斷不勝百姓願也上古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夏殷及周書法象魏三代之君齊聖然咸弃曲當之妙鑒而任徵文之直准非聖有殊所遇異也今論時敦弊不及中古而執平者欲適情之所安自託於議事以制臣竊以爲聽言則美論理則違然天下至大事務重雜時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謂宜立格爲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錯思於成制之外以差輕重則法常全事無正據名例不及大臣論當以釋不滯則事無闕至於非常之斷出法賞罰若漢祖戮楚臣之

私已封趙氏之無功唯人主專之非奉職之臣所得擬議然後情求傍請之跡絕似是而非之奏塞此蓋齊法之大準也夫出法權制指施一事厭情合聽可適耳目誠有臨時當意之快勝於徵文不允人心也然起爲經制終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遠有所苞故諳事識體者善權輕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遠忍曲當之近適以全簡直之大准不牽於凡聽之所安必守徵文以正例每臨其事恒御此心以決斷此又法之大槩也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

附名例斷之其正文明例所不及皆勿論法吏以上所執不同得為異議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當奉用律令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乃得為異議也今限法曹即令吏意有不同為駁唯得論釋法律以正所斷不得援求諸外論隨時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詔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以為夫禮以訓世而法以整俗理化之本事實由之若斷不斷常輕重隨意則王憲不一人無所措矣故觀人設教在上之舉守文直法臣吏之節也臣以太康八年隨事異議周懸象魏之書漢詠畫一之法誠以法與時共義

不可二今法素定而法為議則有所開長以為宜如頌所啓為永久之制於是門下屬三公曰昔先王議事以制自中古以來執法斷事既以立法誠不宜復求法外小善也若常以善奪法則人逐善而不思法其害甚於無法也按啓事欲令法令斷一事無二門即令史已下應復出法駁按隨事以聞也

晉泰始三年新律

通考

晉武帝泰始三年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大赦天下乃頒新律初文王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

於是命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辯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臧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弃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補十

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少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從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為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唯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註律表

張聚

其後明法掾張聚又註律表上之其要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是以經畧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偽

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例齊其法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無方不離于法律之中其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不以為然謂之失違忠欺上謂之謾背信藏巧謂之詐虧禮廢節謂之不敬兩訟相趣謂之鬪兩和相害謂之戲無變斬擊謂之賊不意誤犯謂之過逆節絕理謂之不道陵上僭貴謂之惡逆將害未發謂之戕倡首先言謂之造意二人對議謂之謀制衆建計謂之率不和謂之強攻惡謂之畧三人謂

之羣取非其物謂之盜貨財之利謂之賊凡二十者律義之較名也夫律者當慎其變審其理若不承用詔書無故失之刑當從贖謀反之同伍實不知情當從刑此故失之變也卑與尊鬪皆爲賊鬪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爲戲戲之重也向人室廬道逕射不得爲過失之近也都城人衆中走馬殺人當謂之賊賊之似也過失似賊戲似鬪鬪而殺傷傷人又似誤盜傷縛守似強盜呵人取財似受賕因辭所連似造劾諸勿聽治似故縱持質似恐喝如此之比爲無常之格也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意善

功惡以金贖之故律制生罰十過十四等死刑不過
三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歲累笞
不過千二百刑等不過一歲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
計日日作不拘月歲數不疑閏不以加至死并死不
復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數不可并數乃累其加以加
論者但得其加與加同者連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
通論以人得罪與人同以法得罪與法同侵生害死
不可齊其防親踈公私不常其教禮樂崇於上故降
其刑刑閑於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敘仁義明九族
親正道平也律有事狀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

勢下手取財為強盜不自知亡為縛守將中有惡言
為恐喝不以罪名呵為呵人以罪名呵為受賕劫召
其財為持質此六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即不
求自與為受賕所監求而後取為盜賊輸入呵受為
留難斂人財物積藏於官為擅賦加毆擊之為戮辱
諸如此類皆為以威勢得財而罪相似者也夫刑者
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機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則情
動於中而形於言暢於四肢發於事業是故奸人心
愧而面赤內怖而色奪論罪者務本其心審其情精
其事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然後乃可以正刑仰手似

刑川系為 卷之二百八
乞俯手似奪捧手似謝擬手似訴拱臂似自首攘臂
似格鬪矜莊似威怡悅似福喜怒憂懼貌在聲色奸
貞猛弱候在視息出口有言當為告下手有禁當為
賊喜子殺怒子當為戲怒子殺喜子當為賊諸如此
類自非至精不能極其理也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
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
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喝殺之賊燔
人室廬舍積聚盜賊五疋以上弃市即燔官府積聚
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
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違法強取強乞之數無

還賊法隨例界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
罪為公為私賊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
求其名也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
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俗
以尋常或隨事以盡情或取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
防或引輕以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削重輕之變皆
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采其
根牙之微致之機畧之上稱輕重於毫銖考輩類於
參伍然後乃可以理直刑正夫奉聖典者若操刀執
繩刀妄加則傷物繩妄彈則侵直梟首者惡之長斬

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贖罰者
誤之誠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寶君子而逼小人也故
為勅慎之經皆擬周易有變通之體焉夫形而上者
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
之謂之格刑殺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
之變贖失者是春陽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輒相依
准法律之義也

唐律刪要序

吳萊

予嘗讀唐律每患其繁賾難省故頗刪其要且務觀
乎古今立法之淺深用刑之輕重又從而序論之曰

夫古者先王之治人也以德而輔之以刑後世之治
人也德則不足而惟刑辟之是用春秋傳所謂三代
之衰然後制刑者也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
商君受之以相秦及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
又承隋開皇之律是蓋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
出於戰國李悝盜賊囚捕之緒餘而已不復二帝三
王忠厚哀怛刑期無刑之本意矣然以秦之為秦焚
滅先代之典籍坑僂儒生猜鷲強暴嚴戾刻深而詔
天下學法令而師吏惟隋則亦庶幾近之而任法者
也蓋當秦之時孔子沒而異端起處士橫議而說客

好議論

妄售其所自為術是非矛盾紛緝相勝然秦方遺仁
 恩尚首功而儒者又不入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為
 治若夫隋氏之初江左齊梁貴淫靡代北周齊習蕃
 夷天下幸歸於一而風俗未淳朝廷議政之臣類皆
 俗吏米鹽之徒苛刻煩碎未甚有幾故隋且惡其連
 篇風雲滿篋月露華而不實者而猶未嘗識夫儒者
 之真亦宜其一意任法用吏以為治孟子蓋曰言非
 禮義謂之自暴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弃秦則
 不知儒而不用非自暴歟隋則不知真儒而不得用
 非自弃歟是殆秦之任法雖暴於隋而隋之任律則

猶襲秦之故智而或過焉者也夫以秦隋惟吏之是
 師法之是徇自謂其法律之密督責之峻可以肆其
 鉗制束縛之術於朝廷之上故嘗以一人狙詐猜忌
 之心而盡疑天下至於衡石程書衛士傳餐而日有
 不給及觀其所以為効秦則始皇東巡西狩而郡縣
 之供調不聞不足隋則文帝黎陽洛口倉庾豐盈而
 其後猶足以聚數百萬之盜賊而不盡誠可謂極其
 盛者雖然關東之禍至有土崩瓦解之勢而一切諉
 為鼠竊狗偷之盜而不欲聞曾不旋踵而二代之亡
 若出一轍是何德化之不足而刑辟之是用者遂致

然哉然而漢以寬仁攬秦法唐以仁義變隋律蓋欲一返乎秦隋之所為是故漸仁摩義淪肌浹髓必也儒者為能究之誠有不在乎俗吏持簿書急期會務筐篋者之所能測識此其創立國法飾粉朝章雖若有媿於二帝三王忠厚哀怛刑期無刑之本意至於後世杜張之深刻來侯之羅織戕勦民命傷厥國脈無所不至然猶幸其本根節目之正者尚足以維持調護乎天下之故而不極於亂於是馬鄭諸儒曾以文律而章句之長孫無忌等十九人亦已因律文而作疏義或從或革或損或益且酌其中要非苟然而

遂已者故漢嘗引經以斷獄而深得夫法律之本唐則每以書判拔萃取士則猶使之知有法律之實而不為空言此殆儒者用世之功天下致治之効將萬一乎先王明刑弼教之餘而固非秦隋任法用吏之世可遽及也嗚呼古今立法之淺深用刑之輕重悉已具見乎此儒者何嘗不知吏而吏則不可不通儒尚德化者何嘗不任刑辟任刑辟則不可不務乎德化者也是蓋漢唐之所以得秦隋之所以失誠可為後世之龜鑑矣

唐刑議

唐書

唐貞觀二十一年刑部奏言準律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僚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為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謂誰宜詔從之

宋刑議

宋志 後同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

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勅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罪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

文並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

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例開奸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

唯
有
故
殺
傷
爲
無
所
因
而
殺
傷
故
令
從
故
殺
傷
法
至
今
因
犯
過
失
殺
傷
而
自
首
則
所
因
之
罪
已
免
唯
有
殺
傷
之
罪
未
除
過
失
殺
傷
非
故
殺
傷
不
可
亦
從
故
殺
傷
法
故
刑
統
令
過
失
者
從
本
過
失
法
至
於
鬪
殺
傷
則
所
因
之
罪
常
輕
殺
傷
之
罪
常
重
則
自
首
合
從
本
法
可
知
此
則
刑
統
之
意
唯
過
失
與
鬪
當
從
本
法
其
餘
殺
傷
得
免
所
因
之
罪
皆
從
故
殺
傷
罪
科
之
則
於
法
所
得
首
之
罪
皆
原
而
於
法
所
不
得
首
之
罪
皆
不
免
其
殺
傷
之
情
本
輕
者
自
從
本
法
本
重
者
得
以
首
原
今
刑
部
以
因
犯
殺
傷
者
謂
別
因
有
犯
罪
遂
致
殺
傷
竊
以
爲
律
但
言
因

犯
不
言
別
因
則
謀
殺
何
故
不
得
爲
殺
傷
所
因
之
犯
又
刑
部
以
始
謀
專
爲
殺
人
即
無
所
因
之
罪
竊
以
謂
律
謀
殺
人
者
徒
三
年
已
傷
者
絞
已
殺
者
斬
謀
殺
與
已
傷
已
殺
自
爲
三
等
刑
名
因
有
謀
殺
徒
三
年
之
犯
然
後
有
已
傷
已
殺
絞
斬
刑
名
豈
得
稱
別
無
所
因
之
罪
今
法
寺
刑
部
乃
以
法
得
首
免
之
謀
殺
與
法
不
得
首
免
之
已
傷
合
爲
一
罪
其
失
律
意
明
甚
臣
以
爲
亡
謀
殺
已
傷
案
問
欲
舉
自
受
合
從
謀
殺
減
二
等
論
然
竊
原
法
寺
刑
部
所
以
自
來
用
例
斷
謀
殺
已
傷
不
許
首
免
者
蓋
爲
律
疏
但
言
假
有
因
盜
殺
傷
盜
罪
得
免
故
殺
傷
罪
仍
科
遂
引
爲
所

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奸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救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

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盡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

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

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

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為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為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傷而傷也即以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

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為二事以破析律文蓋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

卷之二十一
三百七十六
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
二事謀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事之所
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
終為弃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奸
兇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
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手加額曰數百
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
判大理寺

宋詔獄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
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
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
曰推勘院獄已迺罷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
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
張戩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
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
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
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副
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謫復州團練副
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

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事自是詔獄屢興其悖
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其餘不足紀也若凌遲腰
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
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國
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流毒
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
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
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
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
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

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奸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
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
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
可必聞已逆為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
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為
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
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
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
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
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

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毋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
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
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
字况之以况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
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
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
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
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
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
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

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 並勒
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
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更政
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
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
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
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
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
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
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

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蒙昭雪則看詳之官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並除名放歸田里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王其謀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

仍籍其家又詔賜 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常產重斂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捃摭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臺諫極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園第器用悉擬宮禁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者本燕人馬植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言者論

蔡攸興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詔
誅攸并弟脩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國之
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彛王及之周懿文胡
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姬大
灼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流冲
括金銀自盜與宮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彛與宮人飲
卿才彛當徙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內添
諂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等共
解之上亦新蒞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各
特貸命流沙門島永不放還卿才彛及之懿文思文

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蓋古
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
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
祖謂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
一二日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
體之君惟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
輕死罪審錄無冤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
王約復上言國朝之制笞杖十減為七今之杖一百
者宜止九十七不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
輕典之為尚百年之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

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
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克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
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
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之然則元之刑法其
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檢也

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笞杖罪既定
曰天饒他一下地饒他一下我饒他一下自是合笞
五十止笞四十七合杖一百十止杖一百七天下死
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后惟秦王
伯顏出天下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

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五
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受
為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紹興中監察御史
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使言者論其父死匿
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樞密
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秦檜欲
乘此誅飛命萬侯高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
憲于市汾州進士知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
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賍汚
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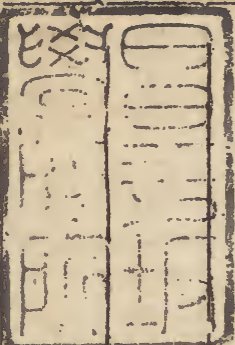
大理官徃治之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
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

元刑

元志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
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
律頒之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
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
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
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

會觀斬戮及見一死人頭輒相驚駭可謂勝殘去殺
黎元在海涵春育之中矣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一百十八

辨川系

卷之二百六

三九

